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拟提名周淑英等 2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上述核心员工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监事会充分听取意见，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提名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周淑英、赵天娇、张相文、贾雁鹏、林雪静、任荣、姚丽屏、王志超、王丹、齐春旭、纪洪超、郭威、王恒欣、袁帅、丛伟滋、刘旭、林喜华、马庆平、张壮、徐平瑞、林宴武、纪丕金、龙晓凤、刘中军、迟峥、艾丽娜共 2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